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8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方志明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64號），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請考量聲請人即被告方志明就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將來會遵期到庭應訊故無逃亡之虞，亦不會再犯，願意定期至轄區派出所報到或接受限制出境出海等語。
-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羈押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故羈押之審查僅在判斷有無符合法定羈押要件，非在認定犯罪事實，故其證據法則無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惟因羈押處分限制被告之人身自由，對被告侵害甚強，故法院於審酌是否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時，自應依照訴訟進行程度等一切情事，依職權就具體個案，依比例原則判斷有無羈押必要。
- 三、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訊問後，認被告就其被訴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妨免被告逃亡或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於同日裁定執行羈押迄今等情，有本院113年9月20日訊問筆錄、押票影本、押票回證在卷可稽。

01 四、被告就其被訴前揭罪嫌，業已坦承，復經證人即如起訴書附
02 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偵查時證述在卷，且
03 有如起訴書附表一、二各編號證據欄所載監視器影像擷圖、
04 車輛辨識系統資料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讓渡切結書等證據
05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之嫌疑重大。

06 五、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審酌其自88年起至112年間，因他案經
07 通緝始到案之紀錄達22次，其中亦有與本案性質相同之竊
08 盜、侵占案件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通緝紀錄表在卷可
09 按，是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重大疑慮。又被告本案經
10 檢察官起訴部分，所涉竊盜犯嫌高達26次，期間橫跨4個
11 月，而被告除本案外，另於113年間在高雄地區亦涉有相同
12 性質之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偵查起訴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
14 顯見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竊盜犯罪之虞。佐以被告自承因
15 經濟狀況不佳而犯本案，且於羈押前亦從事相同之零售工
16 作，考量其所述資力、生活環境，羈押迄今亦難認所處客觀
17 環境有明顯改變，再犯風險並未降低。是以被告具有刑事訴
18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
19 羈押原因，至為明確。審酌被告所犯前揭罪名，對社會治安
20 造成重大危害，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21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22 度，並參酌卷內事證及被告本次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所述之內
23 容，若令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仍無法排除被告逃亡
24 或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性，是以繼續羈押被告，應屬適
25 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

26 六、綜上，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業如前述，是被告所稱前
27 詞，本院認尚不足祛除被告逃亡或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疑
28 慮，無從確保本件將來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此外，
29 本案亦查無被告有其餘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
30 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柏霖

04 法官 林育賢

05 法官 錢毓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8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書記官 郭淑芳